高雄市大寮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高市大區民字第 10800001300 號函頒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高市大區民字第 11031913900 號函頒訂定

壹、高雄市大寮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動大寮區（以下簡稱本區）災害之防救事務，特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設本區災害防救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貳、本會報之任務如下：

一、核定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三、推動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四、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參、本會報置召集人由區長擔任，副召集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執行秘書由民政課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區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本所社會課課長

二、 本所秘書室主任

三、 本所經建課長

四、 本所農業課長

五、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代表

六、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大寮消防分隊代表

七、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中庄消防分隊代表

八、 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代表

九、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大寮區清潔隊代表

十、 台灣電力公司小港巡修課代表

十一、 台灣自來水公司拷潭給水廠代表

十二、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區電信分公司高雄營運處代表

十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大寮工作站代表

十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九曲工作站代表

十五、 高雄市後備指揮部代表

十六、 陸軍軍官學校代表

肆、本會報每年於汛期前定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第二次會報，均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報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委員出席時，得指定有相當層級以上之人員出席。本會報召開時，亦得邀請有關機關（構）代表、公民營事業單位或專家、學者以及各里里長或代表列席。

伍、本會報幕僚作業，由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

陸、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

柒、本會報決議事項，以高雄市大寮區公所名義行之。

捌、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